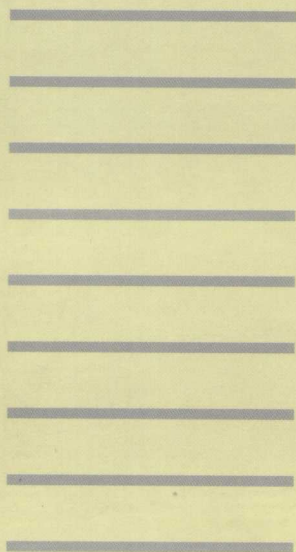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主编/李国光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李国光

副主编 奚晓明

作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进喜 肖建华 肖建国

杨济华 奚晓明 程 序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李国光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

ISBN 7-80083-912-5

I. 最… II. 李… III. 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036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主编/李国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0 字数/495 千

版次/200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2-5/D·87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9.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已于2001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将于2002年4月1日起施行。这不仅是人民法院实践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的一项重大举措,而且也是为了适应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坚持法制统一、改善法制环境的需要。

《规定》的施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许多重要问题或是没有规定,或是有规定的又过于原则,法官审理案件适用法律遇到困难,致使法官对证据的自由裁量权过大。有的当事人则利用可以随时提供证据的规定,搞突然袭击,故意拖延诉讼,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妨碍了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目标的实现。《规定》的施行,必将在制度上保障民事审判质量,促进审判效率的提高。第二,证据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继续向前推进的瓶颈。这一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就将很难继续进行。《规定》的施行,必将对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乃至司法改革,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第三,近年来,一些高级法院包括部分中级法院为了解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民事诉讼证据问题,自行制定了一些有关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但是这些证据规定很不一致,造成全国执法不统一,这不符合WTO有关法制统一原则的要求。《规定》就民事诉讼的证据进行统一规定,对于履行我国加入WTO之后的

法律义务，改善法制环境，将起着重要的作用。此外，《规定》的施行，还将为今后制订证据法或修改民事诉讼法提供素材和积累经验。

《规定》对民事审判实践中迫切需要明确的有关证据问题作出了规定。例如，对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以及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对自认的后果和除外情形、拟制自认、代理人自认以及自认撤回的时间和条件作了规定。对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作出了科学的界定。对启动鉴定程序的一般原则和确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原则，以及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作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合理的规定。为解决“证据随时提出主义”的弊端，《规定》对举证时限制度作出了规定，详细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举证期限及后果的告知形式、举证期限的确定方式和对举证期限的基本要求，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应当提交证据材料及逾期提交的后果，规定了诉讼请求的固定和举证期限的延长，规定了证据交换的适用范围、时间要求、操作问题及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情形。对民事诉讼法第 121 条第 1 款和第 179 条第 1 款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作出了科学的界定。明确规定了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为法律真实。《规定》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既强调法官审查判断证据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依据法律的规定（即法律精神），也强调法官应依据法官职业道德（即良知）、逻辑推理及理性对证据进行独立（即自由）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规定》确立了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和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等等。本书对这些重要规定按条文的顺序——阐明其司法解释的原意，在如何理解与适用上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并特别指出了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本书根据条文，逐条进行释义。每条下设 1.【主旨】2.【释义】3.【需要注意的问题】，分别阐明该条的主旨即核心问题是什么，从司法解释及法理的角度对该条进行详细的、符合司法解释原意的解释，并对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说明，以引起重视。在写作过程中，全体作者精益求精，力求使本书从形式到内容都做到新颖、准确、实用、权威，从而对法官、律师、检察官以及企业界、法律院系等各界人士学习和应用《规定》有所裨益，对民事诉讼证据的研究乃至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一点微薄的贡献。

参加本书撰稿的除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外，还有著名学府的著名民诉法学者，六位作者中有五位法学博士，均参加了《规定》的讨论。还有一位作者是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长，出版有民事诉讼证据的专著，对民事诉讼证据有相当的研究。这就保证了本书的内容不仅符合司法解释的原意，而且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订再版时改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2年1月15日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6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1)

一、当事人举证 (21)

第一条 [起诉证据与反诉证据] (21)

第二条 [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与结果意义上
的举证责任] (33)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与当事人申请证据] ... (46)

第四条 [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与举证
责任倒置] (52)

第五条 [合同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76)

第六条 [劳动者不服用人单位的决定而产生的
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倒置] (97)

第七条 [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裁量] (101)

第八条 [诉讼上的自认] (115)

第九条 [免证事实] (130)

第十条 [优先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原则] (153)

第十一条 [自境外提供证据应履行的证明
手续] (158)

第十二条 [外文书证或资料应附中文译本] (165)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167)
第十四条	[证据材料的编号和法院收据]	(171)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76)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之范围]	(176)
第十六条	[证据的职权调查收集与申请调查收集]	(181)
第十七条	[因客观原因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87)
第十八条	[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书面形式]	(193)
第十九条	[申请调取证据的期限和程序]	(197)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201)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207)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209)
第二十三条	[申请证据保全的期限和担保; 诉前证据保全]	(212)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 证据保全见证人]	(222)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228)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确定方式]	(231)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的事由]	(237)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权; 对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重新鉴定]	(240)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及其内容]	(247)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251)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256)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260)
第三十二条	[答辩义务与答辩内容]	(260)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书的送达和内容; 举证 期限的确定方式]	(266)
第三十四条	[适时举证、证据失权和提出增 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 诉的时间]	(270)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的告知义务与举证 期限的重新指定]	(278)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282)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及适用范围]	(284)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的确定方式、交换 证据与举证期限的联系]	(290)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操作与功能]	(294)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	(298)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300)
第四十二条	[提出新的证据的时间]	(303)
第四十三条	[不属新的证据的后果及除外情形]	(305)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的新的证据]	(309)
第四十五条	[对新的证据的抗辩]	(313)
第四十六条	[不属于错判案件的情形、合理 费用和扩大的直接损失的负担]	(316)
四、质证		(322)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证据可作为定案依据]	(322)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327)

第四十九条	[原件、原物优先规则]	(331)
第五十条	[质证的对象]	(335)
第五十一条	[质证的顺序]	(338)
第五十二条	[多个诉讼请求案件的质证]	(342)
第五十三条	[证人的适格性]	(343)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作证的申请; 证人的 费用补偿权和证人作证的费用 负担原则]	(351)
第五十五条	[证人的出庭义务]	(359)
第五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形]	(365)
第五十七条	[证人表达的方式和意见证据 规则]	(370)
第五十八条	[证人的隔离、退庭和对质]	(384)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	(388)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 方式]	(391)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399)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402)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405)
第六十三条	[“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	(405)
第六十四条	[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 原则]	(415)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429)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原则]	(436)
第六十七条	[调解或和解中的让步不构成 自认]	(439)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	(442)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规则]	(446)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449)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451)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456)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461)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和证据认可的效力]	(467)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470)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471)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据规则]	(474)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482)
第七十九条	[心证必须在裁判文书中公开]	(487)
六、其他		(493)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	(493)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特别规定]	(497)
第八十二条	[民事证据司法解释冲突的解决]	(500)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的时间效力]	(50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	(505)
------------------	-------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制定的与民事诉讼证据有关的司法解释、规定 (凡与《规定》相抵触者不再适用)、相关法规及国际公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8 次会议讨论通过) …(5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 年 6 月 19 日) …… (5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8 年 7 月 20 日) …… (5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卫生部卫医司字〔89〕第 35 号文的通知

(1989 年 5 月 5 日) …… (593)

附: 卫生部医政司

关于转发《法院情况反映》(15) 的通知 …… (5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

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1989 年 7 月 22 日) …… (594)

附: 国家档案局

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

服务的通知 …… (5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

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的通知

(1989 年 8 月 14 日) …… (595)

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 …… (595)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1996 年 12 月 16 日)	(596)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节录)	
(1997 年 11 月 30 日)	(5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 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 年 3 月 6 日)	(5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当证人问题的 复函	
(1957 年 6 月 22 日)	(5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卫生部	
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节录)	
(1989 年 7 月 11 日)	(6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 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6 月 15 日)	(6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995 年 4 月 2 日)	(605)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 年 11 月 16 日)	(606)
最高人民法院	
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 (节录)	
(1988 年 8 月 5 日)	(6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
公约》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3 日) (610)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 年 3 月 18 日) (6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号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01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

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

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